

2025年噪声地图试点应用资源挂载 租赁项目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4574

甲方（承租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联系电话： 13152173637

乙方（出租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大楼14-15层

联系电话： 029-89566354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租赁乙方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噪声地图试点应用资源挂载租赁项目；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 元整（¥ 314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甲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4574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账号：6100 1770 0410 5250 3950

6. 甲方的信息为：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425XM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900000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按租赁物既定用途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2. 甲方不得在该租赁物内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因此而引致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或其雇员或其受许可人的不法行为而导致乙方无可避免地承担连带责任时，甲方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不得毁损租赁物原有设施、设备，不得使租赁物存有安全隐患；租赁期内如发生偷盗、火灾等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向侵害财产权益的第三方主张权益或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案解决。
4. 租赁期限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甲方在租赁区域内进行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禁止或限制类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应做好其租赁物及财产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应对租赁区域内的所有设备财产投保相应险种。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若因甲方未及时投保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租赁物所有权，有权处分租赁物。但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前，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继续使用租赁物。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租赁物，并保证租赁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因乙方提供之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第三方争议或未能按时交付导致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延误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4574

失及合理费用并负责及时协助消除妨碍，保证甲方按期使用。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甲方提供租赁物使用情况报告。

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障甲方的设备用电、传输正常，挂载设备安全，在线率达95%及以上，出现断电或断网的情况，应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六、验收

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在线率不低于95%则不扣款，在线率低于95%，每少1个百分点，退还合同总金额的1%。在线率的计量方法以甲方监测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一方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并不免除乙方维持基础保障措施的义务。乙方应为可能的电力或通信中断设置合理的减损措施与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备用电源、备用传输路径、应急响应人员与联系方式），并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立即启用以尽最大努力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乙方不得单方面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应尽的日常维护与合理保障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关于未及时恢复供电/网络的违约金与解除权：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或网络，每逾期24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超过72小时未恢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对应未履行服务的款项及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 因政府政策或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或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4574

约，乙方无权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2份。

合同编号: CTC-SSXA-2025-004574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工业三路7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宋文刚

被授权代表: 李向东

电话: 029-8591016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日期: 2025.10.24



乙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被授权代表: 王亚平

电话: 029-89566374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东路支行

日期: 2025.10.24

